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利錦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本院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3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4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利錦榮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利錦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於113年7月23日前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4萬元，於113年1月23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另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13年9月27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即所謂「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審認標準，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

01 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
02 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3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
04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0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
08 30號(下稱前案)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於113
09 年7月23日前向公庫支付4萬元，於113年1月23日確定，緩刑
10 期間為113年1月23日至115年1月22日。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
11 期內之113年6月18日再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於緩刑期內之
12 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71號(下稱後案)判處有
13 期徒刑5月，並於113年9月27日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
1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受刑
15 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前案緩刑期內，受後案
16 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甚明，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
17 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相符。

18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復於1年內故意再犯罪
19 質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且查獲時吐氣所含
20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5毫克，足見受刑人於前案獲邀緩刑
21 之寬典後，竟不知記取教訓，反自前案緩刑宣告後於短暫期
22 間內即再犯公共危險案件，顯未因前案刑之宣告而心生警
23 惕，難認受刑人有悔悟之心，其行為所顯現之主觀惡性及反
24 社會性並非輕微，足認受刑人未深刻體認警惕、珍惜改過自
25 新之機會，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
26 新而宣告之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7 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28 規定，應予准許。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30 第2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4 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思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